关于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17:00 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即 2023 年 6 月 9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17:00 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 418 号 801 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28-999 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成立。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3 年 7 月 9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2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9,963,549.17 元。

●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5 号文核准，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329,75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579,992.0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6,160.1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4,493,831.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1	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30,058.00	30,058.00	2202-340104-04-01-81963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生产工艺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无需环评。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35,058.00	35,058.00	-	-

根据《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9,963,549.1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300,580,000.00	29,963,549.17
合计	300,580,000.00	29,963,549.1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在上述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136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963,549.17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按照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鉴证报告后附的泰禾智能《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禾智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资金置换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泰禾智能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鉴证，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应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未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如您的客户身份信息已发生变化，请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客户

个人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个人客户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在我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和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登陆我司官方网站：www.dfa66.com，点击“交易登录 - 我的账户 - 账户资料”，更新个人信息。

二、机构客户

机构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明文件等有效证件类型。机构客户身份信息包括机构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和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等。如前述信息变化的，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机构客户需要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我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机构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机构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上述具体事宜可致电我司直销柜台(0755-21912678)咨询。

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有权对身份信息缺失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我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930-6677。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关闭招商银行网银直连支付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支付渠道业务调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起关闭招商银行网银直连支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受影响的投资者

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招商银行网银直连支付的个人投资者。

二、受影响的业务

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关闭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招商银行网银直连支付的签约、认购、申购与定投业务。赎回、转换、分红等业务不受影响。

除招商银行网银直连支付渠道外，其他网上直销支付渠道的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业务等投资操作均不受影响。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s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陆享基金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定投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陆享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 类：000067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00068		是	是	是
2	A 类：000090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00089		是	是	是
	E 类：000715		是	是	是
3	A 类：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09709		是	是	是
4	A 类：000137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是
	C 类：000138		否	是	是
5	A 类：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09706		是	是	是
6	000884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001220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8	A 类：69001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是
	B 类：690210		是	是	是
	D 类：001240		是	是	是
9	A 类：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1391		是	是	是
10	A 类：002449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8517				
11	A 类：002518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07072		是	是	是
12	002547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3	002649	民生加银智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4	002683	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5	A 类：003478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是
	B 类：004589		是	是	是
16	B 类：010288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03792		是	是	是
17	A 类：004532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C 类：004533		是	否	是
18	A 类：004710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07749		是	是	是
19	006058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0	A 类：006072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4929		是	是	是
21	A 类：006991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是	否	是
22	007259	民生加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3	A 类：007731	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07732		是	是	是
24	A 类：007965	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07966		是	是	是
25	008860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6	008886	民生加银卓越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27	A 类：009260	民生加银聚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09261		是	是	是
28	A 类：009659	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是
	C 类：009660		否	是	是
29	A 类：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09720		是	是	是
30	A 类：009826	民生加银家盈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09827		是	是	是
31	A 类：009884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是	否	是
32	A 类：009898	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4758		是	是	是
33	A 类：009904	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09905		是	是	是
34	A 类：010116	民生加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0117		是	是	是
35	010420	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6	A 类：010659	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0660		是	是	是
37	A 类：010795	民生加银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0796		是	是	是
38	A 类：011285	民生加银价值优选 6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1286		是	是	是
39	011580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40	011591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41	A 类：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1607		是	是	是
42	A 类：011843	民生加银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1844		是	是	是
43	A 类：011888	民生加银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1889		是	是	是
44	A 类：012214	民生加银核心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2215		是	是	是
45	012310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46	A 类：012311	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是	否	是
47	012495	民生加银双核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48	A 类：012926	民生加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2927		是	是	是
49	012936	民生加银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50	A 类：013031	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3032		是	是	是
51	013296	民生加银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52	A 类：013371	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3372		是	是	是
53	501200	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否	是
54	501211	民生加银优享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否	否	是
55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56	A 类：69000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690202		是	是	是
57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58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59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60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61	690011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62	A 类：014040	民生加银金融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4041		是	是	是
63	A 类：016596	民生加银月月乐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6597		是	是	是
64	A 类：017154	民生加银专精特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7155		是	是	是
65	016860	民生加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66	A 类：017868	民生加银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7869		是	是	是

从 2023 年 6 月 9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陆享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陆享基金的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陆享基金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基金转换业务，其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基金转换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其中基金转换